



# 为谱写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 ——我市检察机关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亮点纷呈

### 东台市人民检察院

#### 发挥职能助力安全生产

本报讯(王小燕)近年来,东台市人民检察院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持续优化安全生产检察预防约谈机制,积极推动辖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强沟通协作,深化刑行衔接。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出台《加强预防约谈促进安全生产溯源治理实施意见》,设立盐城市首家安全生产预防约谈办公室,与审判机关、侦查机关、应急管理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保证案件质量。

优化方式方法,强化预防约谈。创新推行“综合约谈+专题约谈”相结合的方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重点企业进行“综合约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行业领域相关企业开展“专题约谈”。近年来,先后组织开展预防约谈12期,涉及55家企业,制发风险提示函15份。

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溯源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2份,有力推动了行业治理。其中1份检察建议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东台市检察院联合应急管理局对企业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访。

编者按:

2023年,盐城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市委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目标任务和上级院“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部署要求,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努力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22个集体、15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射阳县检察院被最高检记集体一等功。

为了展现我市检察机关在聚焦大局能动履职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坚守初心为民司法依法保障民生福祉、创新机制强化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以学铸魂实践锤炼锻造过硬

检察队伍中的突出举措和成绩,本版集中展现各基层检察院的特色亮点工作,以飨读者。

### 大丰区人民检察院

#### 探索护航发展实践路径

本报讯(孙小婷)2023年,大丰区人民检察院把营造公平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检察履职的重要使命,探索形成“保护企业—规范行业—服务产业链发展”的实践路径,助力高质量发展。

该院坚持打击和保护并举,助力企业稳定发展。严厉打击危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依法提起公诉32人,帮助追赃挽损620万元,相关案件获评“全市优秀涉企案件”。坚持治罪和治理并重,助力行业规范发展。针对办案发现的侵权维权、风险防范等问题向相关企业制发检察建议、法律风险提示



示函14件,帮助企业堵塞管理漏洞。针对全区锅炉行业商业秘密被侵犯多发现象,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协作机制,开展专项行动,相关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推广。坚持服务和引导并举,助力产业健康发展。在新能源科创园和9家重点企业设立检察法律服务站点,形成“1+9”知识产权保护网络,主动提供合规体检2次、法律咨询7次,院领导班子走访产业链重点企业,编制发放《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指南》等3000余册。

大丰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某侵犯商业秘密案时查阅卷宗。

### 亭湖区人民检察院

#### 综合保障服务示范区建设

本报讯(沈娟 洪晶晶)近年来,亭湖区人民检察院紧扣亭湖区重点功能片区高质量发展建设要求,积极构建“1+6”综合保障机制,在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中成效显著。

该院制定《服务绿色低碳发展检察指引书》,以派驻环保科技城检察室为主体,成立护航民企工作专班,实行“四检合一”办案模式,推动“一体化”融合履职。依托区司法监督中心,牵头开展护航企业专项监督活动,促进司法问题整改13个。2022年以来,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一起案件获评全省打击侵权盗版十大典型案例。该院获评全省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成绩突出集体。畅通服务渠道,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区工商联、发改委等搭建“检商对话”平台,研发“亭检e企”掌上App,打造涉企案件“一站式”便捷服务平台。

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15次,共为65家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74次,成功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案件5件。



亭湖区检察院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 在最高检会议上展示交流

本报讯(林舒婷)近日,盐城经开区检察院在最高检举办的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公益诉讼检察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现场会上,代表江苏作交流发言。

该院以群众身边的“小案”为切口,选取了“政法委书记出题”的“飙车炸街”噪音扰民专项治理案作为讲述案例。“承办检察官+志愿者”同台讲述了志愿者发挥专业优势参与检察办案、协助取证情况,完整再现了办案全过程和志愿者贡献度。最高检、省检察院相关领导对案件办理和履职成效给予高度评价。

2023年以来,盐城经开区检察院根据区委政法委提出的实现网格化管理和检察公益诉讼深度融合要求,积极探索“网格化+公益诉讼”工作机制。该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小天老师”运用无人机进行取证,破解取证难题,推动专项治理。



承办检察官、志愿者同台讲述再现办案全过程。

### 盐都区人民检察院

#### “四个一”写好法宣文章

本报讯(关莹 陈羲)近年来,盐都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围绕“一个品牌、一片阵地、一支队伍、一批产品”,打造新时代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矩阵。

打造一个品牌。确立“草房子未检”品牌,创新打造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模式,开设系列法治讲堂,以品牌为抓手纵深推进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建立一片阵地。建成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展馆、家庭教育指导站等一批法治教育阵地,打造六位一体“新时代法治赋能中心”,两个项目入选全市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健全一支队伍。建立健全“检察+”法治宣传队伍,组建“检察蓝+夕阳红”宣讲团,联合开展春秋“普法进校园”活动;联合区妇联开展“女童保护西乡行”专项行动,被省妇联立项。创推一批产品。编写7个法治教育课程,开展法治进校园、进网格、进社区等100余场次;开展线上普法宣传20余场次,网络直播法治课2场,10万余人在线观看。



盐都区检察院打造“草房子未检”品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建湖县人民检察院

#### 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本报讯(陆冬竹)近年来,建湖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聚焦企业关切,做深、做细、做实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最大限度保证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好,助推区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该院坚持以更新司法理念为先导。在办案中把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作为检察工作服务企业发展的着力点,坚持以新理念引领正确改革方向,稳妥审慎办理全省首例经营性事业单位合规建设案件。坚持以强化统筹协调为抓手。凝聚检察办案力量,推进异地合规协作,与安徽南陵、扬州仪征检察院共同对3家企业开展合规建设。积极探索异地协作全流程适用,指导、督促企业合规建设,协同多方共同推进,形成跨区域协作合力,全面推进



射阳县检察院干警耐心接待来访群众。

### 射阳县人民检察院

#### 控申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报讯(丁琳)2023年以来,射阳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致力打造控申工作“窗口”亮点,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以检察履职“小切口”做实为民办事“大文章”。

基础建设取得新突破。升级重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在全市基层检察院率先入驻轻罪治理中心、矛盾调解中心,被市总工会评为“五一巾帼标兵岗”,连续六轮获评全国文明接待室。矛盾化解取得新业绩。“叮咛”办案团队与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参与调解案件36件,办理的一起信访案获评全省重复信访积案化解典型案例,《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叮咛”调解新品牌》等2篇信息被省检察院简报等采用。司法救助取得新进展。该院牵头相关职能部门会签《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实施办法》,办理的一起司法救助案入选全省首批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推进岗位练兵常态化,引导干警学懂弄通做实新时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等信访工作理念,控申检察干警在省业务培训、竞赛及岗位练兵考核中获通报表扬4人次。



组织召开企业合规整改验收评估会。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向纵深发展。坚持以积极能动履职为突破。牵头成立建湖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依托专业、客观、中立的第三方机制确保“真整改”“真合规”,高标准打造“百合花”企业合规工作品牌。

### 滨海县人民检察院

#### 创新多方联动多元化解机制

本报讯(许学进)近年来,滨海县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试点工作,创新多方联动多元化解机制,从源头上化解矛盾。

该院推动出台《关于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意见》,凝聚行政争议化解共识。依托会签的《关于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衔接办法》和在该院挂牌设立的“滨海县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心”平台,促进跨部门沟通协调制度有效运行。联合参与化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伤认定、交通处罚等行政争议29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24件,参与率82.8%,行政争议化解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率均位于全市前列。初步形成了行政调解与审判调解有效衔接,行政争议化解前后联动、顺畅衔接的多元调处格局。试点工作经验做法得到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被最高检和省检察院转发,市委政法委组织在滨海召开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试点工作现场会,在全市层面推广滨海检察院试点工作经验。



全市首起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的行政再审检察建议案成功化解。

### 阜宁县人民检察院

#### 全面推进红色遗存和生态环境保护

### 阜宁县人民检察院

#### 擦亮公益诉讼工作品牌

本报讯(刘云)近年来,阜宁县人民检察院坚定扛起“检察官是公共利益的代表”的神圣使命,服务保障盐城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打造“赋红凝绿”公益诉讼工作品牌,助力生态富民廊道建设。

该院与涟水县检察院会签《关于加强黄河故道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意见》,联合开展黄河故道沿岸违法养殖污染、违法占用黄河故道区域耕地巡查整治。与县人大、退役军人事务局构建“检察官+公益诉讼观察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网格员+共青团员”五红队伍,连续3年开展红色遗存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提起环境污染与资源保护民事公益诉讼10件,发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73份,处置危险废物4000多吨,索赔生态修复费用300余万元,会签公益诉讼保护文件8份,聘任检察官助理14名、红色遗存保护观察员8名、“益心为公”志愿者227名。推动北沙人民抗日纪念碑、新四军盐阜区抗日阵亡将士纪念馆等一批红色遗存加固修缮,全面推进红色遗存和生态环境保护,为奋力描绘“阜明水秀、物阜民宁”现代化崭新画卷贡献检察力量。

### 响水县人民检察院

#### 推行“5+6”化解矛盾纠纷



当事人在检察环节自愿达成和解,向检察机关赠送锦旗。

本报讯(徐宝金 徐少皇)近年来,响水县人民检察院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作用化解矛盾纠纷,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该院先后制定《民事检察和解引导工作细则》《民事检察和解引导协作办法》等四项工作机制,为开展工作提供程序遵循。加强横向联动,会同县法院、县司法局建立信息共享、案件通报等协作方式,形成做实做细和解工作合力。充分扮好“老百姓、释法者、听证者、监督者、治理者”五种角色化解矛盾纠纷,30起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在检察环节自愿达成和解,变“结案了事”为“案结事了”。在充分实践五种角色基础上,该院总结提炼“识、溯、公、适、借、效”六字诀工作法,逐步形成“5+6”民事检察和解引导品牌,相关做法被《检察日报》《江苏法治报》等媒体报道。通过人情调和、公开听证、多元协商等方式,凝聚执行法院、基层政府组织、司法行政部门等各方力量,推动构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大格局。